

上湾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3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根据《上湾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9人。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上湾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煤矿厂区内。主要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160m²，高度5.4m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砖混结构，项目建成后最大年暂存废油桶5t、废油漆桶5t、废润滑油30t、废液压油25t、废铅蓄电池3t、检测废液0.5t；库房内设有

导流槽、围堰和 2 个集液池；配置防爆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监控设备；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211 号”文对《上湾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本工程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措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9.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优质密闭油桶桶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库房内，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同时库房内配有排气扇，用于危废库空气循环。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2. 废水

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来减少噪声的污染。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废抹布、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防渗

上湾煤矿废旧铁桶暂存库地面采用C15混凝土垫层60mm厚、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1:3水泥砂浆找平层20mm厚、1.5m厚合成高分子涂膜层四周卷翻起、C20细石混凝土40mm厚，随打随抹光，强度达标后表面进行打磨处理、环氧稀胶料一道、地面上整体自流环氧胶泥2mm厚、墙裙1:1:6水泥石灰膏砂浆10mm、1:0.3:2.5水泥石灰膏砂浆6mm、1.8m高刷无光油漆；危废库内设有导流槽（40×40cm）和挡水坎；危废暂存库内东、西侧各设有1个0.144m³（400×600×600mm）的事故池，用来收集库内渗漏液，渗透系数≤10⁻¹⁰cm/s；危废库内配置防爆照明及消防设施。

6. 其它

根据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鄂尔多斯网格化监管“12369”应急指挥中心企业端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鄂环发

[2018]284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的危废暂存库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监控区域无死角、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限制要求。

3.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9dB(A) - 47.8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2dB(A) - 42.2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150627-2019-8-L。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总体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总体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验收期间各项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组：

2021年10月13日